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北市交運字第 112304885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

二、訴願人因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12 年 5 月 16 日北市交運字第 1123048851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駕籍（戶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街○○號）寄送，於 112 年 5 月 29 日送達，有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管理系統之汽機車駕駛人駕籍地址查詢、計程車合作社社員資料查詢及原處分機關所屬公共運輸處郵件登記表、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位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5 月 3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因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7 月 1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於 111 年○○月○○日屆滿 70 歲，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第 xxxxxx 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牌號碼 xxx-xx 計程車牌照，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